

##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永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浙江华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竞争力，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邱永前、童礼明、郑树军持有的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德新材”）的 100%的股权。本次拟发行股票价格为 4.0016 元/股，发行数量 5,405,41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司《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001 号）。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邱永前、童礼明、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18-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邱永前、童礼明、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邱永前、童礼明、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邱永前、童礼明、郑树军持有的华德新材的 100%股权。为明确各方在本次发行中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邱永前、童礼明、郑树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且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邱永前、童礼明、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结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邱永前、童礼明、郑树军持有的华德新材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额及股份总数会发生变化，公司届时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8-005)。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德新材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适格性和独立性，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相



应的审计工作，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合理性。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邱永前、童礼明、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2018-006)。

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华德新材进行了资产评估。沃克森评估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



估工作的能力。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沃克森评估及其项目人员与公司、华德新材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德新材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邱永前、童礼明、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方式收购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8922



号)，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华德新材净资产为21,630,290.99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德新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1593号）。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163.03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183.04万元，增值额为2,020.01万元，增值率为93.39%。

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德新材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提供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的适格性和独立性。

虽然评估机构综合考了华德新材现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企业内外部环境、企业经营风险，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华德新材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但因收益法以华德新材未来预测收益为基础，仍存在华德新材未来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因此，经交易双方协商，为避免华德新材未来收益无法实现对华德新材价值产生的不利影响，基于谨慎角度，双方按照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协商作价。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邱永前、童礼明、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相关规则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发行需要，对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 (2)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3) 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4)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6)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 (7)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 (8)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